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2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4月27日（含2022年4月27日）起暂停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5日（含2022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61.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2022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原材料涨价采购成本上涨、公司客户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3.9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37.27万元，合计计提2,161.24万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2.7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1.2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37.27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7,610.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079.28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239,689.77
存货跌价损失	-20,372,741.3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0,372,741.34
合计	-21,612,431.11

上述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金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3.97万元。

2、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1-3月份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37.2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23.9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2.76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1.21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37.27万元。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161.24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方正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5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方正证券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方正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现拟议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以下为公司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023,537.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377.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290,650.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3,675.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0,578,939.75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74,671.0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52,352,193.02
存货跌价准备	-36,754,597.2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651,2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3,116,603.20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应收股利	
账龄组合	账龄

4、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项除外)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92,290,650.71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272,377.35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73,675.75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40,578,939.7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判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坏账损失52,352,193.0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323,455.35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4,651,277.55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3,116,603.20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88,898,208.40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计提减值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议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议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万元至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业绩预告披露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1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注：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休市（佛诞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届时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A	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65	0112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的届满之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10日期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5月10日（即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 7908、8649 7909

传真：（010）8649 7997、8649 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2-05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0	-	2022/5/11	2022/5/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34,811,45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2,489,140 股，即以3,392,322,3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232,231.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434,811,452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42,489,1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392,322,312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392,322,312 ×0.10÷3,434,811,452≈0.09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0	-	2022/5/11	2022/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2021年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2436838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709,4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5%，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0.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2,999,525.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